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77571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3日

商 标



NV SHAN HU

申请人 明光跃龙坝澄生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明东街道池河大道（东）439号

代理机构 合肥市神州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饭店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自助餐厅；餐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外卖餐厅服务